

政府推出「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导计划」

\*\*\*\*\*

政府今日（六月二十九日）推出「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导计划」（计划），为短期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合资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，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，配合「一带一路」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。

根据计划，可免签证访港国家的国民（免签证国国民）并持有「证明书」的人士，可以访客身份来港参与仲裁程序，即他们无须取得工作签证。他们可在港参与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过目前的免签证访港期限。计划以先导形式推行，为期两年。

计划涵盖以下四类免签证国国民，即（1）仲裁员；（2）专家证人和事实证人；（3）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师；以及（4）仲裁程序各方（合资格人士）。

有意循计划来港的人士会获发「证明书」，以证明他们是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合资格人士：

（一）对于由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，「证明书」须由其中一间符合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》第二条第一款资格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和常设办事处签发。有关名单与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联络详情，请浏览律政司网页

（[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interim\\_measures\\_outcome.html](http://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interim_measures_outcome.html) 及 [www.doj.gov.hk/pdf/2019/list\\_of\\_institutions\\_c.pdf](http://www.doj.gov.hk/pdf/2019/list_of_institutions_c.pdf)）。

（二）对于在聆讯设施齐备及信誉良好的场地（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律政司）举行的临时仲裁（即并非由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）而言，「证明书」须由场地提供者发出。

律政司已向上述仲裁机构发出有关计划的指引说明。

计划将于两年后检讨，视乎检讨结果，计划或会扩展至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的合资格人士。

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关系，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凌晨零时起，直至另行通告，所有非香港居民从海外国家或地区乘搭飞机抵港不准入境；而从内地、澳门和台湾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，如在过去 14 天

曾经到过任何海外国家或地区，亦不准入境。计划涵盖的人士，目前亦同样受上述入境限制。

完

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时间 19时 25分